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东方费森尤斯血透中心及慢病管理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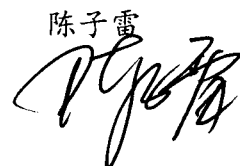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拟出资850万元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费森尤斯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方费森医疗投资管理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由管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费森血透中心有限公司(以卫生主管部门的意见及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血透中心”),管理公司与血透中心设立后有利于拓展东松医疗的业务领域,扩大其业务影响力,有利于提升东松医疗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东松医疗本次投资设立管理公司的850万元全部为东松医疗的自有资金,占上市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0%,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影响。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吕毅

陈子雷


2020年7月31日